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539.12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19,800.00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10,0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6,739.1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4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80%-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年或1.8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9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2月13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2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现金管理平台
产品认购规模	20.00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189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01,087,831.88	994,995,889.26
负债总额	134,831,941.88	197,758,963.70
净资产	766,255,890.00	797,236,925.56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8,893.47	111,984,456.78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82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72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34.54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7,57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645	2019-06-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46	2019-6-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2019-07-1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7-1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	2019-0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江月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19-12-9	2020-3-31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剩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且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2019-07-1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5	2019-09-0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7,245	2019-0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	2019-0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	2019-12-0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江月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19-12-9	2020-3-31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说明书》

4、《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5、《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6、《南京银行“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亿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3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2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3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2月13日到期,理财到期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3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8-15至2020-2-13	3.75%	1,869,863.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89.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289.30	10,000
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年底净资产(%)					3.73
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年度净利润(%)					2.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口罩等防护用品仅为公司众多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同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85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87
	98490158000000295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账号1:98490158000000287、账号2:98490158000000295)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均为0,且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公司尚未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将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成。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月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2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0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0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5

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5,000	2019-11-12	2020-2-12	23.8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5,000	2020-2-13	2020-5-13	1.35%	16.93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市场口碑较好的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75,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宏亮、宫大、梁文利、徐海东、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红、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邢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59,687	99.9892	15,600	0.0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1,092,734	99.8595	15,600	0.14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启辉、康婉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辉”)共持有公司股份150,725,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其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679,7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限内,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持有公司股份150,725,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瑞元鼎辉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袁仲雪先生及其控股的瑞元鼎辉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指定产品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07
2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14

二、适用渠道:

优惠活动仅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渠道、本公司网上交易及微信公众账号,以下简称“直销渠道”)开展,暂不在以上产品的其他销售渠道开展。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三、优惠时间:

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以上产品可享有如下优惠费率: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方案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29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89天	0.5%	75%	0.375%	100%
	90天-179天	0.5%	50%	0.250%	100%
	180天-365天	0.1%	25%	0.025%	100%
	366天-730天	0.05%	25%	0.0125%	100%
	731天(含)以上	0%	0%	0%	0%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方案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29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89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179天	0.50%	50%	0.250%	100%
	180天-365天	0.10%	25%	0.025%	100%
	366天(含)以上	0%	0%	0%	0%

在活动期间,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以上产品的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转换转出上述本基金的投资者,指定时间、指定产品、指定渠道以外的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